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必须从严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两高有关负责人就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被告人阮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职务犯罪案件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纪要》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潘玉梅、陈宁受贿案》的裁判解读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闫某包庇案

——强奸案被害人推翻原陈述行为的认定

主编/南 英

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9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11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817 - 0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58947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9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 //www. courtbook. com. cn](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 com](mailto: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817 - 0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寻衅滋事罪是司法实践中的常见多发犯罪，在人民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中占有相当比例。为准确、统一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寻衅滋事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起草了《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于2013年7月15日两院联合发布，自2013年7月22日起施行。本辑特别约请该司法解释的起草者对该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进行详细介绍，以便于读者在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

我国当前的食品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一是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数量大幅攀升。近三年来，法院审结这类案件的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二是重大、恶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时有发生，一些不法犯罪分子顶风作案，例如相继出现的瘦肉精、毒奶粉、毒豆芽、地沟油、问题胶囊、病死猪肉等系列案件。为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3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帮助读者进一步了解该司法解释，本辑一并收录了两高有关负责人就此司法解释的答记者问，以飨读者。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兰丽专

电话 (010) 67550626

邮箱 lanlizhuan@sohu.com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稿 约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是一套以为最新法律规范提供同步“解读”为主的系列丛书,分为刑事、民事、商事、行政与执行4个分册,按月出版。

本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弥补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欢迎您向以下栏目赐稿: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主要是对最新颁行的法律文件进行解读,帮助司法和执法人员正确理解法律文件的立法背景、意义、重点内容、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与相关法律文件的衔接与互动关系等等。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主要刊登对司法理论、实务及司法管理工作中的热点、疑难问题进行研究及评论的文章。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主要是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疑难案例,结合具体案情以及审理或处理结果进行简练精辟的点评,解析认识问题的方法、处理问题的法律依据和在个案中的具体适用。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以摘要的形式刊登相关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及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前沿问题,扩展法学研究的深度和广度。

【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主要针对司法和行政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问题、热点问题、疑难问题进行简要地解答,指出涉及的法律关系,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稿件一经刊用,即付稿酬,稿酬从优。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兰丽专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肖瑾璟	邮箱:courtbook@163.com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孙振宇	邮箱:shangshijiedu@126.com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丁丽娜	邮箱:dlnlaw@163.com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部

◆ 欢迎订阅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连续出版物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1. 《司法研究与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4辑,每辑42元,共168元。

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3.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4. 《立案工作指导》

苏泽林、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5. 《审判监督指导》

景汉朝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6.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7.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江必新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编。全年2辑,每辑38元,共76元。

8. 《中国少年司法》

沈德咏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编。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共4种:《刑事法律文件解读》《民事法律文件解读》《商事法律文件解读》《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每种每月1辑,每辑16元,每辑全年192元。

《判解研究》,王利明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赵秉志教授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刑事法判解》,陈兴良教授主编,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主办。全年4辑,每辑38元,共152元。

《司法文件选》,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5元,共60元。

《司法文件选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全年12辑,每辑6元,共72元。

银行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账号:0200000709004606170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邮局汇款方式:

邮编:10074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联系人: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

咨询电话:010-67550558 67550548

邮费。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7 月 15 日) 1

解读《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周加海 喻海松 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5 月 2 日) 8

必须从严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两高有关负责人就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13

链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3 年 4 月 7 日) 16

卫生部

关于印发《卫生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2013 年 1 月 7 日) 22

卫生部

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规范(试行)》的通知

(2012 年 12 月 19 日) 2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被告人阮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2009 年 12 月 25 日) 32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被告人阮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喻海松 33
--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教育部 公安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

(2013 年 9 月 3 日) 40

《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意见》答记者问 4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公安机关侦破一起涉及烟花爆竹重大刑事案件的通报

(2013 年 9 月 10 日) 4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第二期)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 年 8 月 14 日) 4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打击网上非法售药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3 年 7 月 29 日) 51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职务犯罪案件适用缓刑、免于

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2012 年 12 月 28 日) 56

解读《关于审理职务犯罪案件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

若干问题的纪要》 蔡绍刚 陈劲革 61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严格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2 年 8 月 8 日) 68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3年8月29日) 70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涉农资金领域预防职务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年7月11日) 73

河北省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邯郸市2013年打击传销违法犯罪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3年8月9日) 76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潘玉梅、陈宁受贿案》的裁判解读 陈增宝 82

醉酒驾车的罪与罚

——构成要件符合性判断及量刑均衡的实现 吴雪伟 8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闫某包庇案

——强奸案被害人推翻原陈述行为的认定 郎 申 王 璞 101

龙某容留他人卖淫案

——被告人未被采取强制措施在被询问时主动供述自己的
犯罪事实是否属于自首 林安华 108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2013年9月19日) 111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主要内容说明 115

解读《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117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18号

(2013年5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9次会议、
201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次
会议通过 2013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公布 自2013年7月22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寻衅滋事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

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除外。

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

第二条 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一) 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

- (二)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三) 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
- (四) 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
- (五) 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 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 (七)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三条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节恶劣”：

- (一) 多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二) 持凶器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的；
- (三)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五) 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 (六)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第四条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
- (二) 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五) 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 (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应当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公共活动的重要

程度、公共场所的人数、起哄闹事的时间、公共场所受影响的范围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第六条 纠集他人三次以上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未经处理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第八条 行为人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可以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訴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解读——

《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周加海 喻海松*

为依法惩治寻衅滋事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以下简称《解释》），自2013年7月22日起施行。为便于司法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现就《解释》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介绍如下：

一、《解释》的制定背景

1997年修订刑法时，将流氓罪分解为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聚众斗殴罪，聚众淫乱罪和寻衅滋事罪四种犯罪。1997年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的；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 情节严重的;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针对实践中寻衅滋事违法犯罪出现的新情况,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作了进一步完善: 一是在原第二项“追逐、拦截、辱骂”后增加了“恐吓”他人的行为; 二是增加一款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寻衅滋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规定对此种行为“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可以并处罚金”。

寻衅滋事罪系司法实践中的常见多发犯罪, 在人民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中占有相当比例。为准确、统一适用法律, 依法严惩寻衅滋事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 对迫切需要解决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 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 起草了《解释》。2013 年 5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579 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5 次审议通过了《解释》。

二、《解释》的主要内容

《解释》共八条, 明确了以下八个方面问题:

1. 关于“寻衅滋事”的认定

寻衅滋事罪的四种表现形式与刑法规定的其他犯罪, 如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抢劫罪等罪在行为方式上存在重合与交叉。准确界定“寻衅滋事”, 是正确区分有关行为是构成寻衅滋事罪还是其他犯罪, 或者只是一般违法行为的关键。而从实践情况看, 目前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把握还不尽准确、统一, 影响了相关案件的依法及时处理。为规范、统一法律适用, 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有必要首先对何谓“寻衅滋事”作出明确。此外, 明确何谓“寻衅滋事”, 是准确认定本罪的共性问题、基础性问题。如不对此作出明确, 则在解释“随意殴打他人, 情节恶劣”、“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 情节恶劣”、“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 情节严重”等内容时, 均需对这一问题作出规定, 这将使解释条文明显重复。鉴此, 《解释》第一条首先对“寻衅滋事”的认定作了一般性规定。

第一款规定: “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 无事生非, 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 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该款规定的是“无事生非型”寻衅滋事。对此类行为应当认定为“寻

衅滋事”，在理论上、实践中没有不同认识。

第二款规定：“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借故生非，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除外。”该款规定的是“小题大做型”寻衅滋事。传统刑法理论认为，寻衅滋事只能表现为无事生非。这一观点有失妥当。从实践看，“无事生非型”寻衅滋事已极为少见，甚至从极端意义上讲并不存在，如认为只有“无事生非”才属于寻衅滋事，将极大地不当限缩寻衅滋事罪的成立范围。在日常生活中偶发矛盾纠纷，如与他人无意碰撞后，即小题大做、借题发挥，实施随意殴打他人或者任意毁损他人财物等行为的，明显不属于解决纠纷的合理方式，明显超出解决纠纷的合理限度，尽管事出有因，也可认为是借故寻衅，也破坏社会秩序，应当认定为“寻衅滋事”。当然，如矛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如被害人的车挡住了行为人的路，经行为人请求，被害人拒绝挪动，甚至辱骂行为人，从而引起双方冲突的），则不应认定为“寻衅滋事”；构成其他犯罪

的，可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三款规定：“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该款规定了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相应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的标准。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特别是基于积怨，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由于行为人并非“寻衅”，一般不应以寻衅滋事论处；但是，行为人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拒不改正，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也可认定为“寻衅滋事”。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根据刑法和《解释》规定，对此种情形以“寻衅滋事”论处，必须以行为人的行为“破坏社会秩序”为条件。寻衅滋事是扰乱公共秩序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实施寻衅滋事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才能构成寻衅滋事罪。如行为人因婚恋、家庭等纠纷实施的有关行为并未破坏社会秩序，则即使其此前曾受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依法也不能认定为“寻衅滋事”。

2. 关于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

从实践看，在寻衅滋事罪的四种表现形式中，“随意殴打他人”占绝对比重。经对某地2010年至2012年审结的寻衅滋事案件的抽样调查，随意殴打他人的案件共701件，占案件总量的89.07%。因此，准确界定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意义重大。

《解释》第二条明确，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节恶劣”：（1）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2）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3）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4）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5）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6）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7）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等特殊人员以及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的行为均属于“情节恶劣”，均构成寻衅滋事罪。如实施上述行为，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属于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一般违法行为。

3. 关于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

《解释》第三条明确，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节恶劣”：（1）多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2）持凶器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的；（3）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4）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5）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6）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4. 关于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200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属于“情节严重”。经研究认为，这一规定不尽妥当。一是根据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

存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抢夺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上的，为“数额较大”。如规定“强拿硬要”二千元以上的，才属于“情节严重”，将导致相关犯罪的人罪标准有失平衡。二是强拿硬要与任意损毁、占用，两种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存在差异，不宜适用同一数额标准。

《解释》第四条明确，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节严重”：（1）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2）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3）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4）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5）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5. 关于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标准

《解释》第五条对在公共场所起

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认定标准作了规定，明确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应当根据公共场所的性质、公共活动的重要程度、公共场所的人数、起哄闹事的时间、公共场所受影响的范围与程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

6. 关于纠集他人多次寻衅滋事的认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寻衅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实践中对于该规定的具体理解存在不同认识，主要集中在如下三个问题：（1）应否有时间跨度的限制；（2）每次实施的寻衅滋事行为是否须构成犯罪；（3）每次寻衅滋事行为是否须未经处理。经研究，《解释》第六条规定：“纠集他人三次以上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未经处理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据此，对寻衅滋事行为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应当同时满足以下

两个条件：一是每次实施的寻衅滋事行为均构成犯罪。二是每次寻衅滋事行为未经处理，包括行政处理和刑事处理。至于多次寻衅滋事行为的时间跨度，《解释》未作限制，只要未超过法定的追诉时限期限，均可计入。

7. 关于寻衅滋事罪与其他犯罪竞合时的处理规则

《解释》第七条明确了寻衅滋事罪与其他犯罪竞合时的处理规则，即“从一重处断”，规定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

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8. 关于寻衅滋事刑事案件的从宽处理

《解释》第八条对寻衅滋事刑事案件的从宽处理作了规定，明确行为人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可以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3〕12号

(201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6次会议、201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2013年5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5月4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对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